

# 高雄市第七十七期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日昌路 106 巷 3 號  
承辦人：蔡先生 0935-903043  
電 話：07-5888296  
傳 真：07-5888980  
電子郵件:tom020288@gmail.com

正 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113 惟字第 113042201 號

附 件：第 11 次理事會簽到表影本乙份

主 旨：檢送本重劃區 113 年 4 月 18 日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，陳請准  
予備查，如說明 請鑑核。

說 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理事長

蔡旺福

高雄市第 77 期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開會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日昌路 106 巷 3 號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上午 9 點整。

出席理事：蔡旺福、李沐穗、李沐芬、陳瀅因、王三好、李采恩  
詳如出席簽到表。

未出席理事：陳美瑜

記錄：林佳蓉

會議內容

- 一、推選會議主席：全體出席理事推薦蔡旺福先生擔任本次會議主席。
- 二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：本重劃區重劃前、後評議地價，業經委任合格專業技師辦理查估完竣，提請理事會通過送請主管機關核定。主管機關核定期間如有修正之必要時，應參照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之審查意見逕行修正，免再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理事共 6 票無異議同意通過，待高雄市政府備查後依辦法續辦。

提案 2：有關本重劃區工程進度，重劃會已自行驗收完成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理事共 6 票無異議同意通過，待高雄市政府備查後依辦法續辦。

三、散會。